

# 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: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申請資格: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獲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一)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或重複申請: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。
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(就讀學士後學系者除外)。
3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。

(二)低收入戶學生以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。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，不予補助;但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補助金額:

(一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(二)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1,200元至1,800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，以1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經費計算方式相關:

1. 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
2. 新生(含轉學生)自入學辦理註冊月份起算(如9月至隔年1月)。
3. 應屆畢業學生核發至核准畢業之月份終止(原則上第2學期為6月)。
4. 未完成當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核發至離校之月份終止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元
新北市、桃園市	1,600元
臺中市	1,500元
高雄市	1,450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元

四、申請期限:

(一)紙本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本補助金一學期受理一次，原則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(本學期因較晚開放受理故延後截止日)，下學期於3月20日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五、應檢附文件：**申請書(附件一)、租賃契約影本(附件二)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附件三)。

- (一)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由社會局(處)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資格證明。
- (二) 以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者，若本學期已有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，則檢附附件一至三資料即可。若未申請，除提供上開附件一至三應檢附文件外，尚須填妥「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表(申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使用)」，並提供前開表格要求之應繳附文件。(如附件四)

**六、申請方式：**每學期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送 蘭潭生輔組/民雄學務組 提出申請。

(請同學勿拖延、並及早辦理，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進而影響您的權益)

**七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承租人身分相關：

- 1、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- 2、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二) 租賃契約簽約相關：

- 1、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未滿20歲之學生如擬申請本補貼，仍須以承租人身分簽訂合約，並請於契約中加註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。
- 2、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，該房屋代理人、代管人皆可。若出租人是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，需註明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- 3、租賃契約格式不拘，但必要記載項目如下(請參附件二)：
  - (1) 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(2) 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(3) 租賃住宅地址。
  - (4) 租賃金額。
  - (5) 租賃期限。
- 4、需以一位申請人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。若學生數人合租，請提供各別申請人(學生)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。(教育部要求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(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)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。)

(三) 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- 1、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- 2、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  
網址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- 3、使用7-11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- 4、申請規費：每張20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需另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(四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附件五之規定。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，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爰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。

(五)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- 1、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2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六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- 1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2、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經費撥付時間: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撥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九、承辦人聯絡方式: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小姐 2717052

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1212

[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)

(相關申請表格與參考附件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

[https://www.ncyu.edu.tw/life/itemize\\_lis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64878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life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64878) 下

載，您可直接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網頁)

